

【附件一】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，學生申訴委員會需有學生代表參與，本校優先由自治鄉鄉長擔任之。

有關會議進行的方式，學校行政人員會於參與會議前，向家長及學生代表說明。學生代表藉由參與會議，可以了解會議的進程序及規則，並增進民主素養與溝通表達等能力。

您如同意貴子弟擔任該會的學生代表，讓孩子從中學習，敬請於同意書上簽名，並由貴子弟繳回學務處。

若還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與我們聯繫(03-8846058 #23 學務組長)。感恩您的協助，並祝平安喜樂！

花蓮縣古風國小學生申訴委員會謹啟

年 月 日

##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

擔任\_\_\_\_\_學年度古風國小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代表，在任期間盡量在不影響課業的情況下，參與該會相關會議。

學生監護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